

中共上饶师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饶师院党办字〔2023〕25号



关于印发《“上饶师范学院好人”推荐评审发布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、委、办：

现将《“上饶师范学院好人”推荐评审发布实施方案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饶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24日



“上饶师范学院好人”推荐评审发布实施方案

为贯彻中央文明办关于“中国好人榜”推荐评议新要求和江西省文明办、省委教育工委有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学校“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”工作，激励广大师生以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，大力营造学模范、做好人的良好氛围，深入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，经研究决定持续开展“上饶师范学院好人”推荐评审发布工作，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推进身边好人选树学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，促进身边好人不断涌现，充分发挥其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形成追求高尚道德品行的校园风尚，为学校改革发展凝聚强大正能量，为“中国好人”“江西好人”“上饶好人”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工作奠定更加坚实的群众基础。

二、推荐标准

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、引领社会文明风尚、推动社会风气好转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在日常工作、生活、学习和人际交往中社会形象好、师生认可度高；事迹质朴感人，反映时代精神，展示时代风貌，

具有较强的推广意义。分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五种类型，各类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助人为乐好人：充满爱心、乐善好施，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，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，赢得广大师生认可。

（二）见义勇为好人：秉承公平正义，弘扬社会正气，关键时刻临危不惧，挺身而出，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。

（三）诚实守信好人：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，始终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，以诚待人、以信取人，履约践诺、言行一致，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。

（四）敬业奉献好人：追求崇高职业理想，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，立足本职工作，在教书育人、投身科研、刻苦学习、奉献教育事业等方面成绩突出，具有引领示范作用。

（五）孝老爱亲好人：注重家庭、注重家风、注重家教，孝敬父母、关爱子女、家庭和睦，尊敬师长，关爱学生，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，事迹感人，师生广为颂扬。

已被表彰为往届上饶师范学院好人、上饶好人、江西好人、中国好人、全国及省市道德模范的，不再纳入同级好人推荐人选。

三、推荐评审办法

（一）推荐范围

推荐活动面向全校、贯穿全年。凡是符合推荐标准的本校师生员工或群体均可被推荐。

（二）推荐步骤

1. 师生推荐。鼓励广大师生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提供“上饶师范学院好人”线索。

2. 单位推荐。以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为单位向学校推荐“上饶师范学院好人”人选。为对接向上饶市文明办推报“上饶好人”候选人、向省委教育工委推报“江西好人”候选人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在每季度第二个月（即2月、5月、8月、11月）25日前向学校推报1次“上饶师范学院好人”推荐人选，有关材料送党委宣传部；如有特别突出的身边好人先进典型，可随时报送。推荐人选推报前，需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。

（三）评审发布

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牵头，每季度对二级单位党组织推荐的“上饶师范学院好人”人选进行梳理汇总、组织评审，经不少于5天的公示后，报学校党委审定，确定上饶师范学院好人。每季度发布一期“上饶师范学院好人”，发布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方式，以线上发布为主。

（四）结果运用

1. 学校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，及时向上饶市文明办推报“上饶好人”候选人、向省委教育工委推报“江西好人”候选人。

推荐市级及以上好人候选人，原则上须先入选校级好人，且有市级及以上宣传报道。

2. 入选校级及以上好人的教职员工，纳入教师节表彰。入选校级及以上好人的学生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按相关规定予以激励表彰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为加强组织协调，确保“上饶师范学院好人”推荐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顺利进行，成立由学校党委副书记任组长，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工会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“上饶师范学院好人”评审工作小组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切实加强选树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对所推荐的“身边好人”等先进典型落实管理引导责任，确保立得住、叫得响、推得开，经得住师生的检验，经得住时间的考验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展示

党委宣传部通过光荣榜、事迹展、广播台、学校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入选的各级好人、道德模范持续开展宣传报道，并组织先进事迹稿件向上级主流媒体推送，持续放大宣传声势，营造学习好人、争当先进典型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纳入工作考核

学校将“身边好人”等先进典型选树推宣传工作纳入二级单位综合考核体系。各单位要推动建立互通有无、信息共享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，着力形成发现推选、学习宣传、礼遇褒奖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合力，提升“身边好人”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工作质效。

- 附件：1. “上饶师范学院好人”人选事迹材料报送有关要求
2. “上饶师范学院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表（教职工版）
3. “上饶师范学院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表（学生版）

附件 1

“上饶师范学院好人”人选事迹材料报送 有关要求

一、总体原则

（一）严把推荐人选准入关

严格执行推荐评议标准，注重群众认同和社会效果相统一。在层层推荐的基础上，优中选优，提出拟推荐人选名单。

（二）严把材料审核关

严格落实推荐人选事迹材料报送规范，内容详实，数据准确、逻辑清晰、材料齐全。

（三）严把报送流程关

事迹材料须经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主要领导审签。在规定时间内，将经审签后的事迹材料和盖章后的《“上饶师范学院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表》报送党委宣传部杨敏 OA 邮箱，联系电话：15270349882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标题

1. 标题应包含人物身份、事迹亮点等核心信息，不泛指、不虚化、不夸大、不评论。字数在 20 字左右。

2. 正文内小标题紧扣内容，表述清晰，单独成行。

（二）正文

1. 正文第一段应包含推荐人选基本信息（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单位或家庭住址、职务等）、事迹简述和校级以上获奖情况，字数在 200 字左右。

2. 行文通畅，不出现错字、白字、病句。正文共计 1000 字左右。

3. 推荐人选事迹应与报送类别相匹配，避免出现诸如推荐人选是助人为乐类，而事迹描述却以敬业奉献为主等情况。

4. 所有稿件一律用第三人称，不得出现“我校”“我院”“我班”等字样。

5. 稿件中出现的其他人物，其身份应清晰明确，确保读者能明晓各种人物关系。如使用不易明白的方言俚语，需注释说明。

6. 注意保护未成年人隐私，如文内涉及未成年人真实姓名，应作化名处理。

7. 数字应规范使用。凡是统计意义上的数字，都要使用阿拉伯数字，如：20 年来、1000 多人次等；5 万—10 万；55%—60%；1/3；数量在万以上的，一律以万为单位，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。

8. 时间概念要明确。不用“今年”“去年”“明年”等字样，明确为“20××年”。稿件中涉及时间的内容，核算年数截至报送当月。

9. 涉及到的单位、组织、机构、团体等名称应使用全称或规范简称。

（三）图片

推荐材料包括推荐人选图片两张。一张为标准证件照（粘贴推荐人选审核表），尺寸比例 120*160 像素；另一张为生活照或工作照，尺寸比例 1200*750 像素，照片清晰完整。

附件 2

“上饶师范学院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表 (教职工版)

推荐时间：_____年_____季度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所在部门及职务		
曾获主要奖励						
拟推荐类别						
主要事迹	(限 300 字以内)					
所在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学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推荐人选 1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、生活照或工作照另附。

附件 3

“上饶师范学院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表 (学生版)

推荐时间： 年 季度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政治面貌		所在学院及班级				
曾获主要奖励						
拟推荐类别						
主要事迹	(限 300 字以内)					
所在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学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推荐人选 1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、生活照或工作照另附。

